

#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## 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- (二)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父母子女共同學習成長，建立健康溫馨的家庭。
- (二) 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提升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。
- (三)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、性別平等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。

## 三、推動組織：

本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衛生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文書組長、學校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「家庭教育」推行委員會，由輔導處規劃及執行活動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二) 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校內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- (三) 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四)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與家長形成合作同盟

項目	說明	實施時間	承辦處室
1.家庭教育委員會定期開會	家庭教育委員會開會討論家庭教育相關事宜。	每學期	輔導處
2.教師研習	辦理教師相關研習，以提昇本校教師家庭教育推展之專業知能	全學年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
3.親師聯誼活動	藉由謝師宴、期末感恩餐會、班級活動等親師聯誼活動增進親師的互動。	全學年	家長會
4.學校網頁、教師部落格	藉由學校網頁及教師部落格進行親師意見的溝通，以促進家長與學校的良好互動。	全學年	各處室 家長會

## (二) 學校推動家長參與

項目	說明	實施時間	承辦處室
1.祖父母節活動	將祖父母節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，八月的第四周宣導、鼓勵家長參與	學期初	輔導處
2.辦理家長日	讓家長瞭解學校校務發展、最新的教育政策及課程規劃，並請導師及任教老師與家長面對面溝通，以瞭解導師的班級經營理念及各科的教學計畫。	三月、九月各舉辦一次	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
3.辦理家庭教育七大議題活動	7大議題活動：親職、子職、倫理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。	學期中	輔導處
4.親職教育講座	辦理全校性的親職教育講座(含網路霸凌、網路沉迷等議題)。	學期中	輔導處
5.個案研討	對於失功能家庭，邀請相關教師、社工、學者專家進行個案研討，針對親職教養與個案處遇提供建議。	視實際需求	輔導處
6.引介校外相關資源	提供校外家庭教育相關資源(包括：親子輔導機構、專線諮詢等)	視實際需求	輔導處
7.培訓志工人才	結合「認輔人員儲訓」計畫，培養家長、社區人士成為認輔志工，共同關心學生。	全學年	輔導處

## (三) 學校推動學生學習

項目	說明	實施時間	承辦處室
1. 領域課程融入教學	家庭教育融入課程 4 小時以上，於課程活動中融入親子溝通、家庭凝聚等概念，涵養學生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。	全學年	教務處
2.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	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。	全學年	教務處
3.學生朝會宣導	結合性別平等教育、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於週會辦理宣講，上學期—生命教育、家庭教育；下學期—性別平等教育。	全學年	學務處 輔導處
4.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	廁所綠化美化、防災教育、環境教育	學期中	學務處 總務處
5.閱讀活動	由各班導師合作，於周一晨間時間帶領學生共讀。	全學年	教務處
6.校外教學活動	配合畢業旅行、幼童軍團隊活動、校外展演等生活體驗活動，引導學生彼此支持、合作，主動尋求與應用資源的知能與素養	學期中	學務處
7.多媒體宣導	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，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，並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、網頁等宣導家庭教育。	學期中	輔導處

#### (四) 家長會協助家長參與

項目	說明	實施時間	承辦處室
1.家長委員會	由家長組成家長委員會，鼓勵思賢學生家長踴躍加入家長會，為思賢學子服務，做到「願意付出就是善」。	家長日	輔導處
2. 班級家長聯絡網	設立班級家長聯絡網，使家長得以透過聯絡網進行資訊交流，並協助家長參與校務。	全學年	各班導師

#### (五) 家長協助子女學習

項目	說明	實施時間	承辦處室
1.班級書庫	透過家長募書、捐書成立班級書庫，提倡閱讀風氣。	全學年	教務處
2.家長導護志工	由家長協助學生上下學之安全教育。	全學年	學務處
3.家長認輔志工	由接受過認輔培訓的家長，協助輔導需要關懷的學生自我成長。	全學年	輔導室
4.家長職業分享	由導師協調家長利用自習課或綜合活動課進行職業分享。	學期中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
5.家長協助校內外教學活動	家長參與校慶相關活動、校外教學隨隊服務等教學活動。	學期中	學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

#### 五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，充分了解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的重要性。

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
(三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連結，促進家長增能關心子女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
六、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以每學期期初併同擴大行政會議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支應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處 徐宗賢

主任：

輔導主任 陳毅庭

校長：

校長 程煒庭